对经停产停业整顿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

当场实施行政

强制措施

法定情形

紧急情况

一般情况

请示

拟定事件说明

（24小时内）

按要求关闭

请示未批准，违法情形

不予强制

显著轻微或无明显社会危害

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程序

交付决定书、通知书

事后报负责人批准（24小时内）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

结 案

结 案

退还财物或给予补偿

解除行政

强制措施

特别程序

结果反馈

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技术鉴定（时间不计入期间）

批准

情况复杂的

结 案

没收、销毁

书面告知当事人

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

书面告知

当事人

延长

强制措施

承办机构：永济市应急管理局

服务电话：8022121

监督电话：8022121

移送

司法机关

作出处理决定